

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浙0681执5879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王爱君，女，1971年11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诸暨市姚江镇吴墅村343号，公民身份号码330625197111066124。

被执行人：顾亦农，男，1962年10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诸暨市暨阳街道苜萝新村13幢2单元103室，公民身份号码330625196210185490。

被执行人：陈百美，女，1966年11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诸暨市暨阳街道苜萝新村13幢2单元103室，公民身份号码330625196611095883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22）浙0681诉前调书43号民事调解书，经申请执行人王爱君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于2022年8月19日立案执行并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部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顾亦农、陈百美共同所有的坐落在诸暨市暨阳街道苜萝新村13幢104室不动产[房屋所有权证

号：房权证诸字第 F0000055452、F0000055453 号；国有土地使用证号：诸暨国用（2002）字第 1-838 号]；

二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顾亦农所有的坐落在诸暨市暨阳街道友谊路 108 号白云山庄 14 幢的不动产 [房屋所有权证号：房权证诸字第 F0000021379 号；国有土地使用证号：诸暨国用（2008）字第 90106693 号]；

三、被执行人顾亦农、陈百美及上述两处不动产的占有使用人在 2022 年 11 月 10 日前腾退。逾期不腾退的，本院依法强制执行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 超

审 判 员 周 滨

审 判 员 张方媛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书 记 员 张叶飞